



## 兒童急難救助及因應法定傳染疾病緊急扶助專案 實施要點

### 一、主旨：

為發揮本會服務宗旨，協助遭受傷病、急難事件或特殊法定傳染疾病與天然災害之個人或家庭度過危機，提供個案經濟支持，扶助自立，特訂定此實施要點。

### 二、救助對象：

本會服務個案家戶因疾病或重大傷害等緊急災難事件，造成家庭之生活困難，需要經濟協助者。(包括醫療扶助、緊急生活扶助等。)

#### (一) 醫療扶助：

個案遭逢意外事件或罹病，無力支付醫療費用或醫療設施設備者。申請日需於急難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。

#### (二) 緊急生活扶助：

個案遭逢天災、意外、家庭變故、罹患重大疾病、死亡，導致家庭陷入困境者。申請日需於急難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，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。補助期間、項目與金額，將依評估結果進行調整。

### 三、救助作業內容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為使補助經費有效的運用，符合上述扶助對象之家戶，請經由本會之社工人員先依本會訂定之急難扶助辦法，先允已審核後，並檢附「單位個案轉介單」、「本會急難扶助申請表」及「相關證件」(兩年全戶所得稅證明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、本年度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、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、其他與案主相關證明文件等)。

(二) 經費補助：各項補助經費由本會視個案狀況核撥，以提供個案短期性經濟協助為原則，救助金額以 2 萬元為上限；需持續救助個案，每次救助金額以 每月不超過 5 仟元為限，補助期限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。案家情況特殊者，依其實際需求核定專案補助金額。

(三) 各類急難救助申請通過與否、金額多寡等事項，由本會全權審核並視個案狀況核撥。

(四) 補助期間派員進行訪視評估，視改善情況調整補助金額與期間。

(五) 補助受款者以案主為對象，由家眷或機構代收者須提出代收原因證明。

(六) 經本會兒童急難扶助責任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即可辦理相關扶助事宜。

### 四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